

吴川市长岐镇人民政府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张秀娟：

本机关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(三)款、第三十六条第(七)款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1 你申请公开柯土尧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复印件信息，该信息属于个人信息，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适用范围。

2 你申请公开柯土尧办理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办证材料复印件信息。属于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。

如不服本答复，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函告。

吴川市长岐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